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30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矫人全先生暂缓授予条件已经解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予激励对象矫人全先生限制性股票。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

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矫人全先生授予 4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